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公告编号:2023-022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工业园C区聚业路116号(公司C区集团办公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1,715,8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21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涂建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非独立董事李杰先生、王丙星先生、姚翔先生和杨雪松先生因其他工作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陈朝辉先生和张洪武先生因其他工作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艾杰先生因其他工作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叶珂伽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王建超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1,224,160	99.9532	491,700	0.0468	0	0.0000

2、

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1,224,160	99.9532	491,700	0.0468	0	0.0000

3、

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1,224,160	99.9532	491,700	0.0468	0	0.0000

4、

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1,224,160	99.9532	491,700	0.0468	0	0.0000

5、

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1,224,160	99.9532	451,900	0.0429	39,800	0.0039

6、

议案名称:《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1,224,160	99.9532	491,700	0.0468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87,705	97.9041	491,700	2.0941	400	0.0018

8、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1,224,160	99.9532	491,700	0.0468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028,236,0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2,988,105	97.9058	451,900	1.9246	39,800	0.1696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621,357	97.0093	133,500	2.3038	39,800	0.6869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7,366,748	98.1996	318,400	1.8004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988,105	97.9058	451,900	1.9246	39,800	0.1696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987,705	97.9041	491,700	2.0941	400	0.0018
8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2,988,105	97.9058	491,700	2.0942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2、议案:5、7、8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3、议案:7为涉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关联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昌华、韦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3-029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尚未开庭)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涉案的金额:上诉人中商联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商联合")请求法院撤销原审判决,并由二审法院在查明案件事实基础上,按后续方式择一处理,即:改裁将本案发回原审法院重审或改裁驳回被上诉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或"公司")原审全部诉请,或在查明本案事实基础上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四川长虹对上诉人中商联合原审全部诉请【四川长虹(原审原告)一审诉请:1、二被告中商联合、宁波昊熙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熙源")向四川长虹连带支付因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追索权纠纷而由四川长虹已清偿金额1,076,532.21元及利息,利息暂计3,983.17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并由四川长虹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上述二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不认可中商联合上诉的事实和理由,本案案涉票据背书连续、真实合法,且已经生效判决确认,公司合法取得票据,依法享有票据权利,公司正在积极依法应诉,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4日至2020 年7月27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共9个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原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公司")诉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 16,058,000 元及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根据《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鞍钢公司就上述9个案件向公司行使了票据追索权并由公司实际清偿了全部债务。公司对上述9个案件所涉及的票据前手依法向法院提起了再追索立案申请,法院均已受理。2022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票据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23年4月20日,公司收到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1个票据案件【(2022)浙0291民初1304号】的一审判决书,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的8个案件中,剩余7个案件的一审尚未判决。

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 年12月 27日、2021年12月29日、2022年1月19日、2022年2月19日、2022年3月16日、2022年6月 11日、2022年7 月 14日、2022年11 月18日及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临 2021-060号)、《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补充公告》(临2021-061号)、《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 2022-003号)、《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临 2022-011号、临2022-013 号)及《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2-037 号、临2022-045 号、临2022-079 号、临2023-018 号)。

2023年5月12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传票等法律文书,现将二审上诉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上诉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商联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宁波昊熙源贸易有限公司

2、受理机构: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上诉请求

1、撤销原审判决,并由二审法院在查明案件事实基础上,按后续方式择一处理,即:改裁将本案发回原审法院重审或改裁驳回被上诉人四川长虹原审全部诉请,或在查明本案事实基础上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四川长虹对上诉人中商联合原审全部诉请;

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四川长虹承担。

四、上诉事由

中商联合上诉称:原审法院未依法送达中商联合即径自安排开庭,剥夺中商联合辩论权利,程序严重违法,依法应当裁定撤销原审判决,发回重审;商业承兑汇票必须以合法的商品交易为基础,原审法院不应仅着眼于表面票据关系而忽视案涉昊熙源、中商联合、四川长虹三方就涉案票据接力背书及与此相关贸易合同所记载彼此货物买卖法律关系实为"通谋虚伪意思表示",鉴于前述三方彼此并不存在真实的买卖合同及支付对价关系,中商联合有权依法拒绝向四川长虹承担票据债务,从实体上本案也当判决驳回四川长虹诉讼请求;鉴于案涉票据所对应的业务关系等相关事实目前正处于侦查阶段,依据最高法院相关规定,本案当裁定驳回四川长虹起诉。

五、本次上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上述二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不认可中商联合上诉的事实和理由,本案案涉票据背书连续、真实合法,且已经生效判决确认,公司合法取得票据,依法享有票据权利,公司正在积极依法应诉,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的连续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新增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按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按照其适用于香港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后续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专项披露相关规定的诉讼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3-029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视频播放和网络文字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通过网络方式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经营业绩及其余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同时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视频播放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施琼先生、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高岷女士、财务副总裁龚叶婷女士、独立董事盛颖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段内通过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或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提前征集投资者的问题

为提升交流效率,欢迎广大投资者在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17:00前,将所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list@aiyingshi.com,邮件标题请注明"爱婴室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六、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崔女士

联系电话:021-68470177

电子邮箱:investor.list@aiyingshi.com

七、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及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互动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3-030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以下简称"合众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2,607,604股,占总股本的16.09%,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合众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810,33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合众投资发来的《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合众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5月12日期间,合众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为1,6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607,604	16.09%	IPO前取得:22,607,604股

注:持有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按总股本为140,516,936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1,605,000	1.14%	2022/12/19-2023/5/12	集中竞价交易	18.00-18.85	29,234,450	18,192,504	12.95%

注:2023年1月13日及2023年1月20日,合众投资还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81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8%。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合众投资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后续操作。后续操作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3-031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下称"天华院"),系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下称"建行南京城南支行")。

●本次担保为天华院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天华院(南京)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天华院南京公司")向建行城南支行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反担保的主合同金额

天华院南京公司:95,440元人民币

2、已实际为天华院南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天华院南京公司: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78,901.18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的对外担保余额为378,901.18万元人民币,已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5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 本次反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3年3月15日,天华院南京公司与建行南京城南支行签订了《出具保函协议》(下称"主合同"),约定建行南京城南支行为天华院南京公司出具保证金额为人民币95,440元的质量保函。

2023年4月1日,天华院与建行南京城南支行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对前述主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二) 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批准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担保总额不超过欧元7.65亿元,其中:(1)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欧元1.69亿元;及(2)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欧元5.96亿元。前述担保计划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担保计划的授权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办理具体担保事宜,无需再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担保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前述担保计划的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公开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本次担保在上述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计划项下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华院(南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18日
注册地点	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喜燕路69号
法定代表人	孙中心
经营范围	化工、石油化工、冶金、环保、医药、电力成套设备和仪器仪表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究、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以及工程设计和工程承包;设备的检验检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等级情况	未开展信用评级
与公司间的关系	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5,872.30	115,250.47
总负债	70,144.39	79,432.92
净资产	35,727.91	35,817.56
营业收入	51,819.54	6,892.57
净利润	515.86	33.93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甲方):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 被保证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3. 主合同金额:95,440元人民币

4.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保函申请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 保证期间:自《反担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承担主合同项下保函的付款义务之日后三年止。乙方在保函项下多次付款的,保证期间至乙方最后一次付款日后三年止。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主要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在销售机械设备过程中为客户提供售后保证而获得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贷款所需,并对部分原有贷款进行优化,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优化融资成本,有助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该担保计划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营销的稳健运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亦对上述对外担保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主要是下属全资子公司在销售机械设备过程中为客户提供售后保证而获得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贷款所需,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营销的稳健运营;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计划涉及的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

本次担保在上述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授权范围内,故上述董事会及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适用于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的对外担保余额为378,901.18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8.52%,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可能存在的潜在担保风险。

以上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3-025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5月15日,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6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本次增持成交总金额约2200.13万元。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王锦华先生计划自2023年5月15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已增持股份金额)。后续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后续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023年5月15日,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通知,王锦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前,王锦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510,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王锦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其配偶宋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7,055,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7%。

(三)王锦华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的股东、时间、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2023年5月15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6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成交均价约33.31元/股,本次成交总金额约2200.13万元。

(二)增持完成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王锦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510,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王锦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其配偶宋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7,055,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7%。

本次增持后,王锦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170,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王锦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其配偶宋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7,716,1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2%。

(三)增持主体是否提出后续增持计划:王锦华先生在本次增持后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目的

王锦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对公司股份实施增持。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已增持股份金额)。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后续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王锦华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次增持实施之日(2023年5月15日)起6个月内。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王锦华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王锦华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3-026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因工作变动原因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15日收到独立董事王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根据新岗位的工作性质要求,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所任职务。

王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确认,其与董事会和公司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方面并无任何不同意见,亦无需要知会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其他事项。公司现有独立董事4名,王军先生辞职后独立董事为3名,王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比例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王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的积极作用;作为宏观经济学家,王军先生任职期间还对公司的战略发展、经营管理提出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董事会对王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35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3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1,544,6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19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总经理主持会议并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段佳国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539,126	99.9963	5,556	0.003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539,126	99.9963	5,556	0.003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535,826	99.9941	8,856	0.005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539,126	99.9963	5,556	0.003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539,126	99.9963	5,556	0.003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720,953	99.9939	8,856	0.006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535,826	99.9941	8,856	0.005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724,253	99.9961	5,056	0.0034	500	0.0005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